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

1. 蕭長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朱楷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蕭長庚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53 歲，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多家國際商業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蕭先生於跨國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的策略制定、企業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獲委任後，蕭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蕭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予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

- (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蕭先生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朱楷先生（「朱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朱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